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錢塘區金沙大道97號金沙印象城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王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沈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松本良二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中山國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吳錦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魏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重選辛洪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公司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4月27日採納之規則成立）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各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
- (i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及待本決議案第(i)段獲批准後，批准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有關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促使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的股份；
- (iii) 與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本決議案第(ii)段的批准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825,175股股份；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v)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實行生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謹啟

香港，2022年5月31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楊路2389弄4號
LCM置匯旭輝廣場C座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關於上文第3(A)項決議案，王勇先生、沈宇先生、松本良二先生、中山國慶先生、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之通函附錄二。
6. 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之通函內附錄三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沈宇先生及松本良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中山國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